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慈輝

相 對 人 李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02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